

证券代码：873955

证券简称：奥星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申请贷款 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年利率约为 4.2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子彦及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威海银行临沂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关联董事陈子彦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坪南路与板团路交汇北 100 米路西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坪南路与板团路交汇北 100 米路西

注册资本：67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陈子庆

控股股东：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子彦

关联关系：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陈子彦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付庄办事处东三冲村

关联关系：陈子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遵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

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申请贷款 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年利率约为 4.2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子彦及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正常所需，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稳定持续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不会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任何损害，也不会对公司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旨在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4 日